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6 年中期業績公布

業績摘要

公用業務穩健發展
增長型業務動力強勁

- 今年上半年，面對國際能源市場波動和經濟挑戰，集團公用業務持續提質增效及業務重組，充分展現企業韌性；增長型業務則取得突破性進展，期內經營利潤按年大升 3 倍。總體上，集團期內稅後經營利潤增長 19%至港幣 47.46 億元，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23%至港幣 36.4 億元。
- 香港公用業務方面，生產燃氣原材料供應未受外圍環境影響。受惠於旅遊業復甦，餐飲、酒店等商業客戶用氣量錄得輕微上升。惟高溫天氣及居民離港消費，拖累住宅燃氣銷售表現。截至 6 月底，本港燃氣銷售量達 144 億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 4.1 億立方米），按年下跌 3.5%。從今年 8 月 1 日起，標準煤氣費及每月保養費已調升。
- 內地公用業務方面，在經濟放緩、暖冬影響及內房調整下，集團積極把握「能源轉型」及「城鎮老舊設施改造升級」等政策機遇，以及持續大力推動「燃氣+」綜合能源業務，以推動售氣量增長。期內穩步落實順價工作，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 1 仙人民幣至 0.55 元人民幣／立方米，整體燃氣業務利潤穩健上升。水務及環境業務持續增長，售水及污水處理量升 2%至 8 億噸，固廢處理量增長 5%至 83 萬噸。

- **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方面，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馬來西亞工廠於 2025 年試產成功，今年上半年整體銷量增長強勁，達 32 萬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一倍。怡斯萊成功與英國航空簽署 SAF 供應協議至 2030 年底。另外，與東莞市政府簽署投資意向協議，將於粵港澳大灣區建立年產能約 45 萬噸 SAF 及氫化植物油（HVO）的產業鏈，屆時怡斯萊總產能將達 122 萬噸。
- **綠色甲醇**方面，集團旗下合資公司 VENEX 積極擴展產能，其中內蒙古工廠改造後產能提升至 30 萬噸。佛山新廠房將於年內動工，計劃產能達 20 萬噸，形成「一南一北」雙基地布局，總產能達 50 萬噸。上半年完成香港首次貨櫃碼頭加注，打通華北至香港的供應鏈。VENEX 亦獲國家首批「可持續交通燃料評估體系」認證。
- **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期內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 0.2 吉瓦，累計裝機容量達 3 吉瓦；光伏售電量增長 12%至 13.2 億度；電力交易量增長一倍至 72.3 億度。期內成功發行機構間 REIT 及類 REIT，融資約 9 億人民幣，累計融資規模達 55 億人民幣，積極投資與業務有關的項目。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同比新增 0.66 吉瓦至 1.5 吉瓦，並持續布局光儲一體化、獨立儲能及綠電直連三大賽道。
- **延伸業務**方面，集團旗下名氣家有限公司把握集團 4,700 萬燃氣用戶龐大的市場機遇，加速推動家庭生活管家模式，並且統一廚電品牌為 Mia Cucina。內地智慧廚房廚電「以舊換新」營業額增長 17%，達 2 億人民幣，採暖工程營業額增長 14%，達 1.2 億人民幣。香港方面，智慧廚房業務上半年營業額達港幣 8.7 億元，年增 7%。
- 2026 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綠色燃料首次納入國家戰略。集團積極配合國家戰略，轉化優勢，將先進技術與卓越管理經驗重點布局於大灣區及中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拓國際新能源版圖。
- 董事會建議維持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9,526	27,514
稅後經營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4,746	3,996
業務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3,957	3,233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317)	(269)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640	2,9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計	19.5	15.9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計	12.0	12.0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414	14,935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8,598	18,583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千位計	2,071	2,042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千位計*	44,955	43,474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給予於 2026 年 9 月 3 日（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司將由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526.1	27,514.2
總營業支出	4	(25,095.8)	(22,877.4)
		<u>4,430.3</u>	<u>4,636.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3.5	(38.7)
利息支出		(975.0)	(98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4.4	534.8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336.1	359.4
		<u>5,239.3</u>	<u>4,506.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	(1,040.1)	(1,054.4)
		<u>4,199.2</u>	<u>3,452.4</u>
期內溢利		<u>4,199.2</u>	<u>3,452.4</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640.3	2,964.0
非控股權益		558.9	488.4
		<u>4,199.2</u>	<u>3,452.4</u>
股息	7	<u>2,239.2</u>	<u>2,239.2</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計	8	<u>19.5</u>	<u>15.9</u>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計	8	<u>19.5</u>	<u>15.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199.2	3,452.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106.3)	(61.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4.2	18.6
匯兌差額	342.9	309.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1.1)	(1.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4.0	(1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5)	1.6
匯兌差額	1,462.4	1,610.0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747.6	1,86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46.8	5,318.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082.9	4,532.3
非控股權益	863.9	786.2
	5,946.8	5,31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57.2	71,946.7
投資物業		964.6	964.6
使用權資產		2,023.3	2,052.1
無形資產		4,538.9	4,463.5
聯營公司		41,386.5	39,556.1
合資企業		10,721.9	10,27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519.1	1,61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719.7	1,989.6
衍生金融工具		52.8	92.3
退休福利資產		187.3	1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5.3	6,370.3
		<u>142,416.6</u>	<u>139,5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1.1	3,0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861.9	9,881.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6.6	936.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08.1	1,626.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1	1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44.2	1,391.7
衍生金融工具		9.3	2.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7.9	7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227.3	6,547.9
		<u>25,110.5</u>	<u>23,606.1</u>
持作出售之資產		<u>467.2</u>	<u>43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0	(20,114.5)	(20,199.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9.1)	(70.9)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5)	(168.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3.0)	(110.0)
稅項準備		(1,105.3)	(819.1)
借貸		(16,669.8)	(16,828.7)
衍生金融工具		-	(16.5)
		<u>(38,213.2)</u>	<u>(38,213.9)</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77.5)</u>	<u>(59.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9,703.6</u>	<u>125,28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331.6)	(7,349.4)
借貸		(45,856.5)	(42,871.9)
衍生金融工具		(41.6)	(40.3)
合資企業貸款		(355.7)	(3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7.5)	(3,310.3)
		<u>(57,002.9)</u>	<u>(53,892.4)</u>
資產淨額		<u>72,700.7</u>	<u>71,38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4,683.7	53,876.4
股東資金		<u>60,158.4</u>	<u>59,351.1</u>
非控股權益		<u>12,542.3</u>	<u>12,038.2</u>
權益總額		<u>72,700.7</u>	<u>71,38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約為港幣 127 億元，其中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港幣 167 億元之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牽涉隨自然資源條件變動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第 9 號、 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第十一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1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 號、第 36 號及 第 37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若干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 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 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 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股本投資	1,183.0	1,352.0	-	-	1,980.9	2,029.3	3,163.9	3,381.3
衍生金融工具	-	-	62.1	94.5	-	-	62.1	94.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 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								
- 債務證券	15.7	16.0	-	-	-	-	15.7	16.0
- 股本投資	1,065.7	1,190.3	-	-	437.7	404.7	1,503.4	1,595.0
財務資產總額	<u>2,264.4</u>	<u>2,558.3</u>	<u>62.1</u>	<u>94.5</u>	<u>2,418.6</u>	<u>2,434.0</u>	<u>4,745.1</u>	<u>5,086.8</u>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41.6	51.1	-	5.7	41.6	56.8
財務負債總額	<u>-</u>	<u>-</u>	<u>41.6</u>	<u>51.1</u>	<u>-</u>	<u>5.7</u>	<u>41.6</u>	<u>56.8</u>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動。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融資產包括一項總金額約港幣 14 億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約港幣 14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其全部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基於市場趨勢分析、二項式模型及布萊克 — 舒爾斯模型，並於報告期末按缺乏控制權折讓及相關擔保機制之執行可能性調整後釐定，以上均視為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缺乏控制權折讓越低或執行可能性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 10 億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約港幣 10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 5,7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26.8%。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2,434.0	656.4	5.7	17.3
增加	-	327.6	-	-
公平值之變動	(108.6)	19.7	(5.9)	(12.1)
匯兌差額	93.2	38.6	0.2	0.5
轉移自第二級	-	1,391.7	-	-
於期末／年末	<u>2,418.6</u>	<u>2,434.0</u>	<u>-</u>	<u>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相關產品／服務銷售、供水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業務，以及經營先進燃料業務（「綠色燃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2,624.7	20,847.1
燃料調整費	<u>747.5</u>	<u>632.1</u>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3,372.2	21,479.2
燃氣接駁收入	868.1	974.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992.6	1,779.0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801.5	827.7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2.7	762.5
其他銷售	<u>1,729.0</u>	<u>1,691.6</u>
	<u>29,526.1</u>	<u>27,514.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行政管理成員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管理成員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b）綠色燃料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管理成員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有關截至 2026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u>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u>		<u>綠色燃料</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6,037.9	22,373.5	-	-	21.0	28,432.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3.6	289.2	-	-	467.2	760.0
財務及租金收入	301.5	-	-	32.2	-	333.7
	<u>6,343.0</u>	<u>22,662.7</u>	<u>-</u>	<u>32.2</u>	<u>488.2</u>	<u>29,526.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3,244.4	3,225.4	(57.5)	18.9	(39.1)	6,392.1
折舊及攤銷	(445.9)	(1,362.6)	(0.4)	-	(112.9)	(1,921.8)
未分配之開支						(40.0)
						<u>4,430.3</u>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5)						43.5
利息支出						(97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a))	-	654.3	553.0	197.1	-	1,404.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361.4	(31.1)	5.7	0.1	336.1
除稅前溢利						<u>5,239.3</u>
稅項						<u>(1,040.1)</u>
期內溢利						<u><u>4,199.2</u></u>

100%（2025 年：98%）之燃料、庫存及材料成本由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所產生。

附註

(a)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變動（2025 年：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u>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u>		<u>綠色燃料</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5,880.8	20,337.1	365.8	-	19.9	26,603.6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3.5	305.8	-	-	289.0	598.3
財務及租金收入	280.6	-	-	31.7	-	312.3
	<u>6,164.9</u>	<u>20,642.9</u>	<u>365.8</u>	<u>31.7</u>	<u>308.9</u>	<u>27,514.2</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3,469.0	2,988.2	1.4	18.2	24.1	6,500.9
折舊及攤銷	(431.6)	(1,204.5)	(54.8)	-	(128.8)	(1,819.7)
未分配之開支						(44.4)
						<u>4,636.8</u>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5）						(38.7)
利息支出						(98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60.4	(210.2)	177.8	6.8	534.8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354.0	-	5.4	-	359.4
						<u>4,506.8</u>
除稅前溢利						(1,054.4)
稅項						
期內溢利						<u>3,452.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u>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u>		<u>綠色燃料</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22,747.5	109,590.0	8,023.4	16,306.0	6,027.8	162,694.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51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163.9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223.0
其他（附註(b)）						393.6
資產總額						167,99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u>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u>		<u>綠色燃料</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22,778.2	103,919.6	7,296.2	16,276.9	7,205.5	157,476.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61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381.3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663.0
其他（附註(b)）						423.4
資產總額						<u>163,555.1</u>

附註（續）

(b)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管理成員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6,827,600,000 元 (2025 年：港幣 6,470,6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22,698,500,000 元 (2025 年：港幣 21,043,600,000 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5,801,500,000 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281,9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103,323,500,000 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9,539,000,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18,511.9	16,173.4
人力成本	2,046.3	1,954.5
折舊及攤銷	1,921.8	1,831.4
其他營業支出	2,615.8	2,918.1
	<u>25,095.8</u>	<u>22,877.4</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52.9
出售一項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	234.5	-
資產減值虧損	(130.4)	-
投資虧損淨額，包含匯兌差額	(126.6)	(91.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0.6)
其他	(0.1)	0.5
	<u>43.5</u>	<u>(38.7)</u>

附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進行一項融資安排，其現金代價為港幣 10 億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955.4	992.5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84.7	61.9
	<u>1,040.1</u>	<u>1,054.4</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 16.5% (2025 年：16.5%)、15% 至 25% (2025 年：15% 至 25%) 及 50% (2025 年：50%)。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布之支柱二立法模板之範圍。根據該立法模板，集團可能須就各司法管轄區之實際稅率與 15% 最低稅率之間之差額繳納補足稅。

集團已採納於 2023 年 7 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強制性暫時豁免對因在司法管轄區實施該法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和披露要求。

根據集團的評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補足稅風險。

7.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5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4,291.8	4,291.8
2026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2,239.2	2,239.2
	<u>6,531.0</u>	<u>6,53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640,300,000 元（2025 年：港幣 2,964,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8,659,870,098 股（2025 年：18,659,870,098 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40.3	2,964.0
一間附屬公司之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	28.5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0.4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	(52.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640.3</u>	<u>2,940.8</u>

附註

計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其所有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因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其所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兩個期間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5,367.5	5,385.2
預付款項	1,536.0	1,442.5
其他應收賬款	1,958.4	3,053.6
	<u>8,861.9</u>	<u>9,881.3</u>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3,843.1	4,012.5
31 至 60 日	193.8	294.4
61 至 90 日	135.8	152.8
超過 90 日	1,194.8	925.5
	<u>5,367.5</u>	<u>5,385.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4,809.7	4,68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6,683.5	6,183.7
合同負債 (附註(c))	8,558.4	9,226.2
租賃負債	62.9	100.3
	<u>20,114.5</u>	<u>20,199.8</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734.9	2,081.6
31 至 60 日	419.0	559.1
61 至 90 日	670.4	438.0
超過 90 日	1,985.4	1,610.9
	<u>4,809.7</u>	<u>4,689.6</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接駁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6 年上半年，集團傳統公用事業及增長型業務繼續穩健發展。面對國際能源市場劇烈波動，以及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集團展現抗壓韌性，期內集團稅後經營利潤為港幣 47.46 億元，按年增長 19%。

公用業務

香港燃氣業務

香港旅遊業逐步復甦，餐飲、酒店業營運表現維持穩定，為集團的燃氣業務提供支持。集團亦正積極跟進多個酒店翻新及改造工程，提供包括熱水系統、蒸汽供應及能源效率提升綜合方案。此外，來港升學人數持續增加，預期未來一至兩年將有多個學生宿舍項目陸續落成，推動對中央熱水系統的殷切需求，相關發展有望為集團帶來新機遇。

集團的燃氣業務基本平穩。商業用氣量 5,590 百萬兆焦耳，工業氣量為 782 百萬兆焦耳。餐飲業方面，上半年表現穩中向好，儘管整體市場仍面對消費模式轉變及經營成本上升等挑戰，集團餐飲客戶的用氣量錄得輕微增長。受高溫天氣及外遊潮影響，住宅燃氣銷售量下跌 544 百萬兆焦耳，至 8,042 百萬兆焦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港燃氣銷售量為 14,414 百萬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 4.1 億立方米），按年下跌 3.5%。客戶數目約 207 萬戶，較 2025 年底增加近 15,000 戶。

在公共服務方面，本港多間政府醫院陸續落成，啟德醫院、重建後的葵涌醫院，以及擴建後的聯合醫院已於年內成為集團客戶。集團積極推動燃氣抽濕系統的應用，例如浸信會醫院的手術室和檔案室已採用該系統，有助建築物大幅降低製冷能耗佔比，推動低碳營運。此外，集團亦為社會企業「惜食堂」的中央食品製作中心提供燃氣服務。

集團持續為工業客戶度身訂造低碳燃氣方案，協助企業實現能源轉型。近期，我們為本港一間飲品製造廠及一間著名日本食品製造廠將原有柴油鍋爐更換為煤氣鍋爐，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之餘，這些項目每年可減碳約 180 噸，相當於約 7,400 棵樹的吸碳量。

集團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標準煤氣收費及保養月費。是次調整考慮營運成本及客戶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及配合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地區供氣網絡建設所需。是次煤氣費用調整，將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健康而穩定的經營條件。

內地燃氣業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按年下降 2.4%，加上暖冬因素影響，供暖用氣減少，燃氣行業整體表現受壓。然而，集團依托能源轉型、城鎮老舊設施升級、老舊管網改造等政策紅利，搶抓存量提質、綜合能源服務及綠色低碳機遇，深化氣源統籌與跨板塊協同，整體經營持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在內，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325 個，分布於 23 個省級地區；新增客戶 69 萬戶，總數達 4,496 萬戶。集團上半年總售氣量 186 億立方米，按年基本持平。其中，居民用氣量 48.1 億立方米（佔比 26%）、商業和工業用氣量分別為 27.3 億立方米（佔比 15%）和 77 億立方米（佔比 41%），另外，分銷及發電為 33.6 億立方米（佔比 18%）。

工商業用氣已實現全面順價，居民用戶順價比例超過 90%。隨著順價已大部分到位，上半年城燃業務價差為每立方米 0.55 元人民幣，按年進一步提升 0.01 元人民幣。

集團上半年統籌調度氣量 28.4 億立方米，佔售氣量 15%。期內，集團深化與三大石油央企及省級燃氣平台的戰略合作，推行「統談分簽」模式，落地中長期採購合約，同步拓寬陝西、山西、寧夏等地的煤層氣及液化天然氣資源，以多渠道氣源對沖市場波動。

集團堅定推進「燃氣+」核心戰略，加速實現從傳統城市燃氣企業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戰略轉型。上半年，「燃氣+」綜合能源業務立足存量客戶價值深挖，精準契合工商客戶核心需求，持續完善業務體系與產品矩陣，實現能源銷量 16.3 億千瓦時，帶動天然氣銷量 1.1 億立方米。

生物天然氣方面，目前集團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和四川等省份開展 12 個相關項目，2026 年上半年新增接入氣量 1,000 萬立方米，累計接入總量達 4,450 萬立方米。另外，山東濰坊「氫進萬家」項目將於近期投入試運行；工業摻氫領域，集團於江蘇張家港建成國內首個工業用戶摻氫燃燒的綜合測試與驗證平台。

集團充分挖掘龐大客戶群價值，聯合延伸業務與可再生能源板塊開展協同合作：對內共用行銷渠道，建立統一的智能線上服務體系，升級上門安檢服務；對外落地電力居間服務（Intermediary Services），同步聯合開發碳配額、碳資產項目，實現協同共贏。

水務及環境業務

今年上半年，水務及環境業務持續穩健增長，售水及污水處理量 8 億噸，按年增長 2%，固廢處理量 83 萬噸，按年增幅達 5%，推動利潤穩步上升。

集團依托行業領先的營運管理能力，把握國家提高環境治理標準的機遇，積極以輕資產模式拓展技術服務、營運託管等增值業務，創造新利潤增長點。集團成功向同業輸出管網智能漏損治理、水質檢測服務；開發工商客戶供水營運及維護、污水預處理和固廢收運處理一體化的託管服務；為政府提供全域水質監測、垃圾收運處置等配套服務，同時擴展餐廚廢棄油脂收運覆蓋範圍，打通有機廢棄物變現渠道，全力構建「技術+服務+運維」一體化創收體系。

同時，緊扣國家「人工智能+」產業升級發展戰略部署，集團將風險預警、智能漏損治理、無人機巡檢、智能調度和客服等數字化能力整合，轉化為核心生產力，提升服務水平，精簡人力投入，提高營運效率。集團旗下吳江華衍管網漏損管控項目獲評全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典型案例，並形成標準化產品對外輸出。推動低碳轉型方面，旗下蘇州清源華衍成為江蘇省內首家獲評「綠色工廠」的水務企業，協助蘇州「零碳園區」建設。

增長型業務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鼓勵和推動可再生及綠色能源（包括分布式光伏、零碳園區、綠色甲醇、可持續航空燃料、氫能等），歐盟及世界很多國家亦都定下減碳指標，皆對集團發展增長型業務有很大支持。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家政策層面強調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體系，並力爭在「十五五」期間建設 100 個左右國家級零碳園區，這些目標與集團業務優勢高度契合。隨著內地電力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優化市場秩序與發展環境，集團預期行業將趨向更高質量發展。光伏資產管理與市場化售電業務是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核心動力。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集團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已在全國 24 個省級地區落實 128 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 0.2 吉瓦，累計裝機規模達 3 吉瓦，光伏售電量按年增長 12%至 13.2 億度。

上半年，集團依托「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資產管理規模按年新增 0.66 吉瓦至 1.5 吉瓦。售電業務依托燃氣板塊協同效應快速拓展，期內售電量增長一倍至 72.3 億度，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工商業儲能累計併網規模 850 兆瓦時，集團布局光儲一體化、獨立儲能、綠電直連三大賽道，輕資產運營規模穩步擴容。

集團持續引入項目戰略投資者分散投資風險、壓降資本開支。期內，港華智慧能源成功發行「新能源基礎設施碳中和綠色持有型不動產」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機構間 REIT」）產品及「零碳智慧 4 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 REIT」）產品，融資約 9 億人民幣，累計融資規模 55 億人民幣，有效拓寬融資渠道、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加強新項目投資發展。

集團繼續以創新驅動業務升級。商業模式層面落地「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模式，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減碳轉型；技術層面，加大投入升級智慧能源平台，通過人工智能優化電力交易算法，實現新能源資產精細化營運與交易策略迭代，持續提升回報水平。

可持續航空燃料

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 Inc.）位於馬來西亞的工廠於 2025 年試產成功，今年上半年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等綠色燃料整體銷量增長強勁，達 32 萬噸，按年增長約一倍。期內，與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的供應協議延長至 2030 年底。此次續約，將幫助英國航空額外減少約 19.8 萬噸的生命周期碳排放，相當於 34.1 萬名經濟艙乘客往返倫敦和紐約的總排放量。

此外，在香港特區政府帶領下，怡斯萊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簽署投資意向協議，將在粵港澳大灣區建立首條完整的 SAF 產業鏈，預計年產能約 45 萬噸 SAF 及氫化植物油（「HVO」），形成「大灣區生物質廢料，東莞精煉生產，香港摻混、加注和交易」的端到端產業鏈協作模式。屆時怡斯萊總產能將達 122 萬噸。

同時，怡斯萊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應用場景，其 HVO 產品成為數據中心備用發電機供電的替代燃料，日前已與數據中心運營服務商包括萬國數據（中國）、Bridge Data Centres（新加坡）分別完成國內、東南亞首個採用 HVO 備用發電機供電的試點項目。

綠色燃料與化工

2026 年上半年，集團綠色燃料與化工業務下屬合資公司 VENEX 取得多項突破，產能布局聚焦三大港口群：內蒙古項目正提升產能至 30 萬噸，主要供應華北港口需求；佛山新項目建設穩步推進，預計 2028 年投產，屆時產能將達 20 萬噸，供應華南、香港及東南亞港口，形成「一南一北」雙基地布局，總產能達 50 萬噸；有計劃於華東建立新廠房，目前正物色海內外的合作夥伴。

市場供應鏈和銷售方面，繼 2025 年銷售 1.64 萬噸，同時覆蓋國內各大港口及出口至新加坡及韓國等海外市場，期內更成功完成香港首次貨櫃碼頭加注，此次綠色甲醇燃料由內蒙古工廠通過跨境物流運輸到香港，打通華北地區至香港的完整供應鏈，為打開香港市場奠定基礎。

集團在取得國際 ISCC 與 ISO 產品碳足跡認證的基礎上，期內再獲國家首批「可持續交通燃料評估體系」認證。集團將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助力香港建設國際綠色燃料加注中心。

氫能

「全港首個商廈電動車氫能充電系統」今年 4 月正式啟用，幫助商廈在毋須進行大規模電力設施升級便可部署汽車充電系統，亦為本港拓展綠色出行、綠色運輸提供多一個技術支撐。在 5 月，集團與本港及海內外 10 間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發展本港氫能生態圈，目標包括利用堆填區收集的生物沼氣生產綠色氫氣、在本港部署及推廣氫能商用車輛及氫能發電機等。

集團積極推動氫能發電於建築工地及充電設施的應用。第二代氫能發電機的供電能力較首代提升三倍，並將於恒基地產旗下中環商業發展項目 **Central Yards** 率先採用由堆填區沼氣製成的綠氫發電，成為全港首個採用綠氫發電的建築工地，標誌着氫能技術在本地建造業應用邁向新里程。

集團將繼續推動已獲政府批准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包括於筲箕灣工地從現有煤氣網絡提取氫氣發電，為工地辦公室提供電力。另外，集團位於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開發的香港首個「綠氫」項目，預計可在今年第四季度投產。

氫能在香港現時仍處於政策、法規、技術標準及商業模式逐步成熟的早期階段。短期內氫能仍以示範及試點項目為主，重點在於驗證技術、安全標準及應用場景。隨著本港氫能相關法規在未來一段時間逐步完善，以及技術成本下降，集團預期將有望實現具經濟效益的氫能商業化項目，拓展新的增長空間。

延伸業務

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城市燃氣用戶達 4,700 萬戶，市場龐大。集團旗下「**Towngas Lifestyle**」名氣家把握商機，加速向以服務驅動的「一站式家庭生活管家」模式轉型，圍繞智慧廚房、保險以及安全家居三大核心業務，深耕存量用戶，提升轉化率，驅動業績持續加快增長。

「**Towngas Lifestyle**」名氣家上半年業績持續增長，營業額達港幣 22 億元，按年增長 11%；淨利潤達港幣 3.07 億元，按年增長 19%。

在香港，「Towngas Lifestyle」品牌展開宣傳，推廣從設計、裝修到後續家居服務的「一站式生活管家」。今年 6 月，「Towngas Lifestyle」首次在香港家居博覽亮相。與此同時，隨著新公屋入伙數增加、二手樓交投活躍，爐具銷售取得理想成績。智慧廚房業務上半年營業額達到港幣 8.7 億元，按年增長 7%，其中零售貢獻了港幣 7.7 億元，提升 19%；項目廚櫃部分，上半年新中標總數達 2,471 套，已完成年度目標 82%。白色家電銷售量目前已超過 7,500 台，高於預期，相當於完成全年目標的 62%，進度順利推進。

在內地，智慧廚房廚電業務「以舊換新」銷售額按年增長 17%，採暖工程業務按年增長 14%，達 1.2 億人民幣，並成立暖通專業公司，提供一站式暖通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另外，家財綜合險在保險業務的銷售佔比升至 82%。智能設備累計接入 44 萬戶，上半年推出訂閱式安全平台服務，滿足消費者對居家安全的多樣化需求，轉化率實現 7%。在社區場景將持續發力，上半年已在杭州、中山落地社區服務驛站，形成自有社區服務網絡，下一步將在全國更多城市深耕社區服務網絡，把服務送到更多用戶。

數字化方面，名氣家將全面擁抱人工智能技術，升級名氣雲平台與 AIoT（人工智能物聯網）生態，推動智能體在家居場景深度落地，使 4,700 萬家庭用戶獲得更高品質的智慧化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連續四年獲納入道瓊斯領先亞太區指數（Dow Jones Best-in-Class Asia Pacific Index）成份股，反映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面的努力獲國際認可。期內，集團持續深化 ESG 管治、推動低碳創新及加強社區參與，包括：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群教授為董事會轄下 ESG 委員會的主席，建立董事會定期 ESG 培訓機制，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領導及監督能力；
2. 秉持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理念，集團夥拍機電青少年大使計劃舉辦「煤氣綠火焰『氫』造城市設計比賽」，推廣低碳能源及 STEAM 教育；
3. 針對長者家庭，集團與香港房屋署合作向有需要的公共屋邨長者家庭捐贈及免費安裝 700 套「浴暖寶」多功能浴暖設備，提升家居生活質素及沐浴安全；
4. 連續六年支持香港青年參與「民青局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協助他們拓闊視野及探索能源行業發展機遇。

2026 全年展望

美伊戰事充分暴露全球化石能源供應鏈的脆弱，但亦凸顯集團銳意發展綠色智慧能源的重要。集團將繼續以強大而穩健的公用業務，孕育和推動新增長引擎。

集團對香港業務整體經營表現維持審慎樂觀，並持續關注下半年天氣變化及消費市場走勢。預期全年售氣量有望保持平穩。由 2026 年 8 月起的煤氣收費調整，有助本港業務的健康發展。集團將持續開拓新客戶、主動聯繫多個內地餐飲集團，提升市場滲透率及深化客戶關係，為其提供多元化能源管理方案及爐具優惠計劃，協助提升能源效益，支持業務長遠發展。

另外，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集團持續推進管網鋪設，並於多個重點項目引入煤氣設備，包括元朗創新園微電子中心生態圈、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新田科技城。隨著北部都會區建設有序推進，預期將為未來燃氣需求及售氣量增長提供持續動力。

內地方面，展望下半年，全國氣量消費增速仍存在放緩壓力，集團將持續透過多元氣源及氣電協同予以應對，包括繼續深化各業務板塊聯動，強化人工智能技術與燃氣、售電等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進一步完善氣電一體化服務體系。透過數智化賦能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持續推動業務提質增效。水務與環境業務方面，下半年將以智慧化、綠色化為雙引擎，加速從傳統水務運營商向綜合綠色智慧環境服務商戰略升級。

可再生能源方面，午間谷價政策已於 2025 年上半年開始陸續落地，預計 2026 年下半年電價下行壓力顯著緩解，行業度電盈利水平可逐步提升。集團將繼續加快光伏項目落地，預計下半年新增光伏併網目標 0.8 吉瓦，扭轉發電收益下滑態勢。

同時，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海陸空」三個領域的綠色燃料產業，並預期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增長，其中在氫能發展方面，集團期望在不斷拓展應用場景的基礎上，吸引全球頂尖高校、科研團隊、創新企業及業界機構，深化產學研協作，推動氫能產業高質量發展，構建開放共贏的氫能產業生態系統。

「Towngas Lifestyle」名氣家下半年將以用戶經營為核心，加速在全國複製香港、杭州、宜興等城市的先進經驗和做法，提升每戶平均消費額，進一步推動社區創新和服務升級，並與商業夥伴合作，探索人工智能驅動的智慧管家新模式，制訂短中長期的業務發展戰略。

2026 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集團會積極配合國家戰略，轉化優勢，將先進技術與卓越管理經驗重點布局於粵港澳大灣區及中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拓國際新能源版圖。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6 年上半年，集團營業額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內地管道燃氣之順價情況持續改善、人民幣兌港元同比升值約 6%；惟內地房地產市道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及香港受高溫天氣及外遊潮影響，導致住宅燃氣銷售量下降。綜合以上原因，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 295.2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3,372.2	21,479.2
燃氣接駁收入	868.1	974.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992.6	1,779.0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801.5	827.7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2.7	762.5
其他銷售	1,729.0	1,691.6
總計	<u>29,526.1</u>	<u>27,514.2</u>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人力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營業支出。2026 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約港幣 250.9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0%，主要由於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上升所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18,511.9	16,173.4
人力成本	2,046.3	1,954.5
折舊及攤銷	1,921.8	1,831.4
其他營業支出	2,615.8	2,918.1
總計	<u>25,095.8</u>	<u>22,877.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52.9
出售一項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收益	234.5	-
資產減值虧損	(130.4)	-
投資虧損淨額，包含匯兌差額	(126.6)	(91.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0.6)
其他	(0.1)	0.5
總計	<u>43.5</u>	<u>(38.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上升主要原因包括出售一項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收益約港幣 2.35 億元（2025 年：無），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 1.17 億元，惟部分利好因素受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 1.30 億元（2025 年：無）及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 1.70 億元所對沖。

利息支出

集團之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約港幣 9.86 億元減少 1%至約港幣 9.75 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及成功取得較低息貸款使融資成本得以下降。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約港幣 5.35 億元上升 1.6 倍至約港幣 14.04 億元，主要由於 2026 年上半年先進生物燃料之利潤貢獻大幅增長所致。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約港幣 3.59 億元減少 6%至約港幣 3.36 億元，主要因一間城市燃氣合資企業於 2025 年 12 月轉為聯營公司所致。

期內溢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6.4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每股基本盈利為 19.5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81.45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02.10億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58.57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428.72億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383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373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及中期票據計劃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6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4億元，平均年期為6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53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平均年期12.6年。此外，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及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23億人民幣，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8%，平均年期4.3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6年6月30日為港幣278.32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87.82億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15億人民幣，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鉤熊貓債券。10億人民幣之1年期及5億人民幣之3年期熊貓債券已分別於2024年6月12日及2026年6月12日償還。

另外，為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港華智慧能源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發行第四期類 REIT 產品及以第一期機構間 REIT，融資約9億人民幣，累計融資規模達55億人民幣。

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18.36億人民幣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6年6月30日為港幣22.17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0.27億元）。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625.26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597.01億元），到期日概況如下：27%為1年及1年內到期、16%為超過1年至2年到期、39%為超過2年至5年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2025年12月31日：28%為1年及1年內到期、16%為超過1年至2年到期、40%為超過2年至5年到期及16%為超過5年到期）。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為港幣218.13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84.08億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金為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及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90.93億元；人民幣借貸：港幣11.21億元）。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3%（2025年12月31日：43%）。

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發行人評級為「A1」；標準普爾亦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A-」。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港燃氣（其中包括184名從事燃氣生產相關工作的僱員）及其延伸業務僱員人數共計2,120人（2025年6月30日：2,155人）。客戶數目為2,070,539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77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26人，去年同期則為2,400人。除本港業務外，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1,750人，去年同期約為53,120人。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6 年 8 月 18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常務董事）

楊磊明先生（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先生（首席投資總裁）